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舆县东和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
舆县东和店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4 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舆县东和店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4 标段。

2.工程地点：驻马店市平舆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环资（2024）145 号。

4.资金来源：省级奖补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
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留标（证书编号：豫 241202151611）。

技术负责人：国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舆县东和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孟倩倩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9L8YUQ2U

地 址: 平舆县东和店镇

地 址: 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安漳大

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 463400

邮政编码: 45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孟倩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1367365526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 /

账号: 16348101040029172